

竹山县人民政府

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竹山县得胜镇文峪河硫铁矿尾矿库 销库销号的公告

依据《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鄂办文〔2024〕60号），结合《湖北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鄂应急发〔2021〕2号）相关要求，竹山县得胜镇文峪河硫铁矿尾矿库已完成销库治理各项工程，通过竹山县政府组织县应急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水利湖泊等部门的验收，现对竹山县得胜镇文峪河硫铁矿尾矿库予以公告销库销号。

一、该尾矿库销库销号后，不得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，不得进行回采作业，不再纳入应急管理部门尾矿库安全监管范围，按照土地性质由相关行业部门负责管理。经评估存在地质灾害风险的，纳入地质灾害点监控范围。

二、该尾矿库销库销号后的土地根据国土调查地类认定标准，尾矿库土地恢复为林地用途进行管理。已销库销号尾矿库占用土地后续土地权属和用途如需发生变更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土地登记相关手续。

三、该尾矿库销库销号后，由得胜镇人民政府负责日常安全管理职责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使用复垦的农用地及相关设施；由县资规局负责土地复垦管理及地质灾害防治的工作；由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跟踪监测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